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0、18及19。

本集團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5%，其中最大客戶佔2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約為7,751,000港元，並建議保留年內之溢利約為92,92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9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分別動用7,291,000港元購入新廠房及機器、1,942,000港元購入土地及樓宇，以及1,501,000港元購入新船。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出售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NWS CON Limited(「NWS」)後，以下關連交易一直進行：

- (i) 本集團現時建造/建築分判工程(「分判工程安排」)，而總承建商為NWS或其聯繫人士，包括鶴記；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亞太建設有限公司與鶴記之間持續使用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有關基建設施(「辦公室特許使用權」)；
- (iii) 提供電腦數據儲存及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
- (iv) 本集團向鶴記提供之一般顧問服務(「一般顧問服務」)((i)至(iv)統稱為「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不再綜合鶴記之財務報表而就關連交易已收或應收之款項如下：

千港元

從下列各項已收取：

分判工程安排	3,605
辦公室特許使用權	1,019
資訊科技服務	66
一般顧問服務	750
	<u> </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就分判工程安排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6及第14.25(1)條，及豁免就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25(1)條之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判工程安排、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並確認分判工程安排已按照豁免第1段所述之方式進行，而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來並未予以修訂。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余伯廉

方兆良

余世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謝仕榮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單偉彪、方兆良、黃志明及溫兆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由本公司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惠記(單氏) 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所持屬個人 權益之無投	所持屬個人 權益之無投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單偉豹	187,381,843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30,000	
單偉彪	157,951,078	無	1,206,645	無	241,329	無	2,000,000	30,000	
黃志明	6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接納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按不低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此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此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除外)。優先認股權可於視作授予及接納優先認股權之日起一年後至該日期起之四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本年度內，85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到期，4,21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註銷，及1,11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行使。

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5,0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5,000,000
余伯廉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	-	1,0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	-	1,000,000
林煒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500,000
黃志明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500,000
謝仕榮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500,000)	-
小計					14,000,000	-	-	(500,000)	13,5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其他人士 僱員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3年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1.30	100,000	—	—	(1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一日	3年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1.30	800,000	—	—	(800,000)	—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	3年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0.96	150,000	—	—	(100,000)	5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3年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8	750,000	—	—	(50,000)	7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2,290,000	—	(1,110,000)	(3,510,000)	7,670,000
小計					14,090,000	—	(1,110,000)	(4,560,000)	8,420,000
總計					28,090,000	—	(1,110,000)	(5,060,000)	21,920,00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ii) 本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719,000	—	—	—	719,000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550,000	—	—	—	550,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900,000	—	—	—	2,900,000
單偉彪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539,000	—	—	—	539,000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500,000	—	—	—	1,5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	—	320,000
總計					6,778,000	—	—	—	6,778,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128,000,000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	128,000,000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2)	128,000,000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28,000,0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128,000,0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5)	128,000,000

附註：

- (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乃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乃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已發行股本約51%。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及「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32,385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之利益提供之擔保大幅減少，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並未超出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本公司並無須予披露之事項。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